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尚平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 理 人 陳貞文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鍾嘉明

陳聖也

斯科特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段迺賢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 理 人 葉家瑄律師

蔡尚達律師

王偉律師

特別代理人 鍾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272號裁定所選任之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鍾國興應予解任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無代理權，經本院裁定選任鍾國興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惟臺北市政府業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撤銷其108年10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4481010號函核准聲請人股東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，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、公司印鑑變更報備，及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108年1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767100號函核准公司解散登記之處分，現聲請人已回復核准設立之狀態，並由于尚平為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現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訴外人于尚平前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272號裁定選任鍾國興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該裁定存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10日府產商業字第11154380700號函附卷為憑，足徵聲請人已因臺北市政府撤銷相關處分，並回復于尚平法定代理人之職務，而得由于尚平行使代理權，是本件聲請人無法定代理人之事由不復存在，即無再由特別代理人鍾國興代為訴訟行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之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廖健宏